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22〕36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溪县 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保障农村建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县农村建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衔接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提升工作，全面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网格化巡查管理制度，实现“多网合一、一网运行”。

二、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一级网格员（巡查总负责人），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我县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管理指挥组、网格督查组、信息处置组、技术服务组等组织管理架构，统筹推进农村建房安全网格化巡查管理工作。

（二）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担任二级网格员（巡查第一责任人），每月对辖区各级网格员责任落实和建房安全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分析辖区农村建房安全形势，及时发现并消除建房安全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三）各乡（镇）挂村包片的领导担任三级网格员（巡查具体责任人）。具体推动落实挂片区域农村建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划细划小网格单元，协调解决、督促落实建房安全有关问题，做到发现、报告、处置、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各村主要负责人担任四级网格员（巡查现场负责人），对农村建房安全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户主落实责任，及时解决或上报突出问题。

（五）包点村干部担任五级网格员（巡查“哨兵”），负责包片区内建房质量安全（含未依图施工）隐患巡查、发现、报告、制止、初核等工作，并于48小时内将线索上报四级管理员。

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整合数字城管、平安综治、生态环保督察等专业网格人员，设置兼职综合网格员，对建房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属地房屋安全有关问题。鼓励调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网格协管员制度，群策群力共同抓好网格化管理。

（六）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水利局、国网松溪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动态巡查管理，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隐患，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工处置”的协调配合机制。

三、工作标准

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应落实“一公开、三到位”：

（一）一公开。做到网格内既有房屋和在建房屋底数清楚，涉及公共安全的危险房屋信息向社会公开，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施工现场应悬挂施工公示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二）三到位。巡查到位、响应到位、处置到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到两违建设、房屋安全隐患“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四、工作流程

建房安全网格化巡查管理执行“日常巡查、现场判定、应急处置、整改整治、验收销号”五个步骤：

（一）日常巡查。五级网格员负责包片巡查，四级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发现以下问题须当场做好书面记录和拍照留存，并及时上报三级网格员。1. 未经用地、规划审批的建筑（构筑物）。2. 建房过程中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未按报备图纸进行建设的。3.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公共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改造装修和布局（含群租房）、违法改扩建建筑（含加层建设），擅自开挖地下室及房屋地基出现沉降、滑移、建筑明显倾斜、墙体出现较大斜裂缝等安全隐患的。

（二）现场判定。三级网格员通过四级网格员上报的违建、

安全隐患等信息，或收到各级举报热线、网上舆情、媒体曝光、视频监控等转来的建房安全隐患信息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网格员、建房人等进行现场核实，判定房屋安全的影响类别和情形并及时上报二级网格员处理。

（三）应急处置。经现场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属地乡镇要书面告知建房人和建筑工匠，列入网格化巡查重点，并提出处理意见，尽快排险解危，确保施工及质量安全。

（四）整治整改。由属地乡镇牵头，建房所有权人负责，对于出现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未按报备图纸进行建设的，由巡查第一责任人报送县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整改。

（五）验收销号。由县政府总负责人牵头，组织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林业、水利、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建房安全隐患验收小组，对完成安全隐患整治整改的房屋进行验收销号，并做好相关材料报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

农村建房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网格化巡查工作当作重要事务来抓，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县本级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

门、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村建房五级网格化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并细化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全面推动该项工作。

（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网格员、专业干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网格员的业务能力，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基层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

（三）落实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将投诉举报、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加强督察考核追责问责处理

各乡（镇）网格管理员在巡查工作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按照《松溪县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局际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松农房治办〔2021〕7号）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处理。

附件：

1. 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网格化巡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做好全县农村建房（含既有房屋加层、改造、装修）安全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下设机构如下：

组 长：吴英杰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许 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黄丰文 县政府办主任
刘大文 县财政局局长
范少康 县住建局局长
真刚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香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 昇 县城管局局长
陈永旻 县林业局局长
范朝英 县水利局局长

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均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如组成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调离等原因发生变化，由继任者接替履行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完善“两违”综合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以及督查考核、追责问责制度机制，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工处置”的协调配合机制，明确部门、乡镇、村的职责分工。将“两违”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目标管理内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县级协调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各一名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松溪县农村建房安全五级网格化巡查管理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一级网格员 (县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网格员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级网格员 (各村挂点领导)	四级网格员 (村主干)	五级网格员 (包点村干部)
松溪县	河东乡	河东村	吴英杰	衷 勇	黄 鑫	刘宗明	施建安
		长巷村			杨 坤	李 斌	叶文治
		长江村			刘振青	范必强	王明忠
		大布村			罗家山	江其福	徐仕仁
		横垅村			蔡猷义	廖顺文	邱新民
		岩后村			张 敏	赖榕思	徐寿松
	旧县乡	黄沙村		伊宏鸿	吴松宝	陈邦武	江小舟
		船坑村			吴松宝	张凤贞	毛道光
		东厝村			毛玲珊	许 华	邵显伦
		游墩村			陈少雯	徐其旺	程章明
		马坪村			毛玲珊	陈美琴	蔡大贵
		旧县村			江 波	林家宝	季招进
		岩下村			陆 亿	吴梦知	吴梦知
		六墩村			范俊晖	潘才正	吴元寿
		李墩村	范俊晖		许 强	王裕全	
		下墩村	江 婷		黄连峰	黄仕林	
		官村村	徐剑宇		杨永辉	吴加全	
		洋前村	徐剑宇		刘方宝	刘尚全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一级网格员 (县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网格员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级网格员 (各村挂点领导)	四级网格员 (村主干)	五级网格员 (包点村干部)
松溪县	渭田镇	渡头村	吴英杰	王进军	杨雪梅	蔡海珍	张汝贵
		潘墩村			杨雪梅	潘国新	吴发寿
		项溪村			陈 骁	游彩山	游辉荣
		巨口村			陈 骁	杨承财	杨慎之
		渭田村			陈 亮	杨敬通	吴维娟
		上塘村			施泽斌	程文华	伊仁银
		董坑村			施泽斌	游儒标	游儒飞
		东边村			林诒彪	蔡朝丰	董泽青
		竹贤村			吴邦良	杨 群	周培凤
		角歧村			范宇欣	叶章烈	张火金
		木丘村			范宇欣	季明寿	董泽青
		山镇村			林诒彪	杨 钦	杨喜青
		仙槎村			吴邦良	危安兴	熊仁南
		黄沙村			周 滨	杨德良	蔡廷亮
		杉坑村			吴 松	黄 青	蔡建平
		株林村			吴 松	王进财	黄诗标
		吴 村			周 滨	周世有	张德寿
溪尾村	连丹红	陈先华	练兴亮				
源头村	连丹红	吴先龙	周新水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一级网格员 (县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网格员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级网格员 (各村挂点领导)	四级网格员 (村主干)	五级网格员 (包点村干部)
松溪县	溪东乡	东源村	吴英杰	杨振	陈芬丽	雷自林	杨方金
		雷畲村			吴家杰	吴吉利	雷兴贵
		朱源村			吴定烽	邱金亮	游英增
		溪东村			董玉春	叶信泳	叶信良
		周墩村			来为忠	魏机松	罗士富
		竹洋村			蔡翔	曾观华	李温疆
		西边村			蔡翔	陈建军	易芳琴
		举上村			艾代荣	钟喜平	黄振慧
		古衢村			刘敏	谢盛亮	吴祥辉
		西洋村			朱宗剑	姚仁旺	练其春
		溪源村			朱宗剑	王吉峰	罗金福
	茶平乡	茶平村		焦学振	范铨	陈得旺	范兴长
		刘屯村		齐统友		阮金凤	袁折约
		前坑村		真义晖		刘新浩	陈财福
		吴屯村		黄冲		叶游伟	杨龙洪
		官路村		季璟		黄代水	黄勇
		铁岭村		真灵娟		吴德进	吴振财
		林下村		杨仁钦		黄儒强	李圣老
		高洋村		张明照		占理强	周昌生
		吴山头村		刘振兴		杨庆标	艾世友
		黄屯村		范颖洁		杨恭定	董直梁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一级网格员 (县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网格员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级网格员 (各村挂点领导)	四级网格员 (村主干)	五级网格员 (包点村干部)
松溪县	郑墩镇	郑墩村	吴英杰	邵承通	虞增华	刘振平	伊仁有
		新铺村			叶道斌	陈祖万	叶道亮
		南坑村			叶道斌	廖翠华	陈传青
		洋墩村			武俊卿	徐永正	范仕和
		杉溪村			李德标	廖小斌	叶芙蓉
		梅口村			叶明	陆智通	陆智敏
		林屯村			武俊卿	林爱	林代强
		张屯村			陈昌浩	杨文伟	刘希付
		万前村			周琪	王进胜	王贺
		夙屯村			杨敬	虞增建	叶信增
		双源村			张昌华	游小明	刘希海
		九龙村			金桥	吴松发	施义松
		黄沙村			金桥	吴丽花	许启双
		青山村			周琪	魏华	叶信旺
		前进村			杨敬	李连杰	周伟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一级网格员 (县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网格员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级网格员 (各村挂点领导)	四级网格员 (村主干)	五级网格员 (包点村干部)
松溪县	花桥乡	花桥村	吴英杰	魏雄森	朱素青	真顺宝	叶文兴
		长衍村			范惠勤	金忠塋	杨 薇
		车上村			陈夏毅	龚圣冬	叶学军
		官后村			杨杰鑫	范祖进	杨碧锦
		村头村			林杨轩	范 晨	丁忠新
		招沙甲村			刘 钊	危建青	李钊敏
		源尾村			刘 钊	杨春花	何文婷
		九蓬村			林杨轩	严 琪	雷昌宝
		大浦村			张 云	黄志方	陈 健
		路桥村			许文胜	张 伟	陈镇泉
		塘边村			许文胜	黄发林	潘璐曦
		寺坑村			张 云	黄启方	陈 伟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一级网格员 （县政府主要领导）	二级网格员 （乡镇党政主要领导）	三级网格员 （各村挂点领导）	四级网格员 （村主干）	五级网格员 （包点村干部）
松溪县	祖墩乡	上店村	吴英杰	刘芳	付传招	伊宏敏	伊达辉
		下店村			付传招	张加亮	张加兴
		登山村			真慧娟	范仁文	黄代珍
		刘源村			李彬	朱盛福	陈林贵
		坑口村			林杨春	陈尚煜	陈尚来
		溪畔村			宋鸿宇	曹连枝	张加富
		岭完村			郭玲玲	严传华	廖林祥
		甫场村			宋鸿宇	廖作有	张荣秋
		山源村			李彬	杨为强	熊秀花
		溪后村			游云辉	李书旺	管进兴
		严地村			游云辉	倪流淋	张读进

- 备注：1. 县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网格化巡查总负责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为辖区第一责任人、乡（镇）包片领导为巡查具体负责人、村主干为日常巡查现场负责人、包点村干部为巡查“哨兵”；
2. 如组成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调离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化，由继任者接替履行相关事宜，调整变化名单及时报送县巡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